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凌云县村屯环境卫生整治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5-G1-270089-GXHY

采购人（甲方）：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乙方）：山东泰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项目名称：凌云县村屯环境卫生整治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5-G1-270089-GXHY)进行了招标。经广西恒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定，山东泰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山东泰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 中标通知书；
- 1.2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4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二、标的物

2.1 标的物信息

2.2 名称：凌云县村屯环境卫生整治项目设备采购；

2.3 数量: 1 套;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 (¥2, 996, 200. 00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小型生活垃圾焚烧炉	TXFSL-3	泰翔	18	120000	2160000	
2	小型可卸式勾臂车	SCY5030ZXXB6	冠远	4	77550	310200	
3	小型可卸式勾臂箱	SCY-3FLJX	冠远	32	8000	256000	
4	防护装置	定制	国产	18	15000	2700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
(¥2,996,200.00元)

无分标

四、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898,86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启动备货工作。

2、到货款：乙方按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地址：凌云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经甲方现场签收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本次应付人民币 1,198,48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

3、尾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 30%尾款（即人民币 898,86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支付完毕后即结清合同全部款项。

4、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5.2 交付地点：凌云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自验收之日起 1 年。

六、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且经过乙方书面提醒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

甲方支付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达到现场维修，并在 12 小时内维修完毕，超过时间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未遵守本条款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另外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时生效。

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山东泰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027008020137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3343203627
住所	凌云县新秀社区西溪小区 338 号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经济开发区胡家楼工业园西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分管负责人		联系人	
股室经办人			
约定送达地址	凌云县新秀社区西溪小区 338 号	约定送达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经济开发区胡家楼工业园西首
邮政编码	533100	邮政编码	261000
电话	0776-7612038	电话	0536-6091081

传真	0776-7612038	传真	0536-609108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186841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州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山东泰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9070107104842050000931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凌云县村屯环境卫生整治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BSZC2025-G1-270089-GXHY	
招标代理人	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恒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供应商	山东泰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中标价	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2996200 元）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06 日前 根据百色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工作要求：招标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招标文件。	
合同公示日期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招标文件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招标文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招标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招标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黄刚
	联系电话	0776-7617658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黄祺龙
	联系电话	0776-2084889
招标人：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恒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